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承恕（即程承祖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霍普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（因114年1月29日適逢農曆春節期間，爰順延至114年2月3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 股票號碼	股數
107ND0001268-4	1000
107ND0001269-6	1000